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ST 新潮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042025005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未按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（2024年年报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5年5月6日，我会决定对你/你单位立案。

特此告知。”

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